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6月24日(第905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3565号
被告 朱寿宝,男,1990年8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0080121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峰箐村13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寿宝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6193.98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6月17日止的利息2386.34元,滞纳金3384.28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562号
被告 董福康,男,1966年1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10926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莲村4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董福康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3314.44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2月1日止的利息2047.81元,滞纳金2566.34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564号
被告 蒋振周,男,1966年2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218263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106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振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本金3494.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1月17日止的利息479.36元,滞纳金431.4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967号
胡子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子根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伟雄、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558号
浙江楷楷工贸有限公司、永康铝门窗厂、楼亮亮、鄒苏平 本院受理原告徐建跃、胡丽群与被告浙江楷楷工贸有限公司、永康铝门窗厂、楼亮亮、鄒苏平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伟雄、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824号
施月明 本院受理原告王灿与被告应官锋、施月明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伟雄、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841号
王清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王清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伟雄、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033号
应建兴、章雄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秀央与被告应建兴、章雄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伟雄、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249号
施宇光 本院受理原告吕雄姿与被告施宇光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伟雄、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399号
章成江 本院受理原告王河与被告章成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施俊超、徐香珍、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545号
胡灵巧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丁洲、胡灵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胡伟雄、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853号
马庆良、卢巧儿 本院受理原告施春艳与被告马庆良、卢巧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施俊超、夏繁华、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131号
庄有彬、施玲美 本院受理原告程建昂与被告庄有彬、施玲美、胡忠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庄有彬、施玲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3年4月8日起按每月2%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并扣除被告已付134738元);2、判令被告庄有彬、施玲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自2013年4月22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7年4月5止,违约金自2017年4月6日按月2%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3、判令被告庄有彬、施玲美立即归还借款17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13年6月6日起按每月2%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并扣除被告已付229054元);4、判令被告庄有彬、施玲美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0000元;5、判令被告胡忠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

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9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299号
胡硕果(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010616):本院受理原告吕邵敏与被告胡硕果、李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硕果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2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8月29日起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胡硕果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3、由被告胡硕果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4、由被告李金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9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288号
被告吕智慧,男,1981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塘头村92号。本院受理原告王荣与被告吕智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9月22日9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291号
杨丽平、程杭全(分别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山杨村147号、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范陌村5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09154526、330722198901153610):本院受理原告李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杨丽平归还本金10000元整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二、由程杭全为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037号
钱跃清(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南路2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5909123615):本院受理原告应美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应美凤、钱跃清离婚;二、判决座落于永康市方岩镇后浅村琴溪北路11幢新屋二间(面积120平方米)归应美凤所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286号
鄒松显(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鄒村新兴路20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20124401X):本院受理原告张笑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鄒松显归还张笑兰借款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利2分计算);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056号
章伟琴(住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5212128)、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法定代表人:章伟琴)、永康市永丰信达工具厂(住所地:永康市西城梅垄路159号,负责人:项瑞)、项瑞(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凤路8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010019)、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工业基地铜陵西路47号,法定代表人:应璐)、应璐(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富南路28弄1幢2单元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40011):本院受理原告

陈彪与被告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永丰信达工具厂、项瑞、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应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1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判令其余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任更生、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990号
朱公楚(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码头丘6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303285715):本院受理原告杨燕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欠款29000元;2、由你负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4875号
被告 杨光明,男,1971年1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11212325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本院受理原告王笑飞与被告杨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欠款70000元整;二、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5029号
朱飞航、邹雨洁 本院受理宋润杰与被告朱飞航、邹雨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吴哲儿、胡芝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718号
朱琴琴(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4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3124026、曹露鲁(住永康江南街道大溪塘村4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1120834):原告卢锦阳与被告朱琴琴、曹露鲁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欠款1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吕志武、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765号
朱琴琴(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4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3124026、曹露鲁(住永康江南街道大溪塘村4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1120834):原告陈新印与被告朱琴琴、曹露鲁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欠款1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吕志武、华丽贞。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